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94號

原告 吉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棟

被告 陳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94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